

#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储字〔2024〕1号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第十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及取消省级水利风景区命名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

根据《山东省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经山东省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和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审议，认定淄博市周村区白云湖等8家水利风景区为“省级水利风景区”；因水库功能发生变化，取消滨州市南海等4家水利风景区“省级水利风景区”命名。特此公布。

- 附件：1. 第十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名单  
2. 取消“省级水利风景区”命名名单



附件 1

## 第十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名单

淄博周村区白云湖水利风景区

安丘市辉渠镇凌河水利风景区

鱼台县惠河水利风景区

泰安市王家院水库水利风景区

宁阳县洸府河水利风景区

兰陵县兰溪湿地水利风景区

临沂高新区卧虎山田园水利风景区

临清市运河水利风景区

## 附件 2

# 取消“省级水利风景区”命名名单

滨州市南海水利风景区

滨州市蒲湖水利风景区

无棣县明月湖水利风景区

惠民县孙武湖水利风景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